

2025 年厦门春昶工贸有限公司

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要求，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，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将 2025 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开如下：

危险名称	危废类别	生产环节	危害特性	处理工艺	委托处理单位
镀镍废槽液、渣	336-054-17	电镀生产	毒性	委托处理	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镀铜废槽液、渣	336-062-17	电镀生产	毒性	委托处理	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其他废槽液、渣	336-063-17	电镀生产	毒性	委托处理	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酸洗废槽液、渣	336-064-17	电镀生产	毒性	委托处理	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除油废槽液、渣	336-064-17	电镀生产	毒性	委托处理	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退镀、退挂废槽液、渣	336-066-17	电镀生产	毒性	委托处理	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镀铬废槽液、渣	336-066-17	电镀生产	毒性	委托处理	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地面清理渣	900-041-49	电镀生产	毒性	委托处理	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废包装物	900-041-49	电镀生产	毒性	委托处理	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废滤芯/活性炭	900-041-49	电镀生产	毒性	委托处理	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防治措施:

- 1.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，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许可单位进行处置，每年前向生态环境局申报本单位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。
- 2.危险废物转移前，向生态环境局申请，转移联单存档。
- 3.严格按照与处置单位合同内进行转移，出库时并确认包装完好与实际重量。

应急处置措施:

1.危险废物发生泄露时，第一发现人立即向公司领导报告，马上通知危险废物仓库管理人员和安全员，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方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，防止污染扩大。若有人员受伤，应及时送医救治。

2.现场处置人员应穿戴好防护服装，防毒面具等防护用品，严格按照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处置。



厦门春昶工贸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14日